

河南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院史文献及有关资料征集启事

河南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前身是始建于1923年的中州大学(原河南大学的前身)的数学系和创建于1951年的平原师范学院数理系。1956年两系合并,成立了新乡师范学院数学系。1984年更名为河南师范大学数学系,2000年6月撤销数学系,组建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今年是我院成立94周年,也是迈向新征程再创新辉煌的重要契机。为加强系(院)友联络,真实体现数学学院历年数学人艰苦创业的奋斗足迹,展示成就,凝练理念,弘扬学院优良传统,推进学院文化建设,促进内涵发展,学院启动了院史馆筹建工作和院史编纂工作。现面向海内外广大系(院)友、全体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及家属和社会各界人士征集实物、图片、文献等各类院史资料征集工作。我们热忱欢迎多年来对学院发展给予热情关爱和鼎力支持的广大师生、海内外系(院)友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学院院史文物资料征集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征集内容和类别

(一) 文献类

1. 学院各个时期出版的各种图书、印刷品、出版物等; 教职工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的重大项目; 教职工自主或联合完成并带来较大社会效益的项目或事件。
2. 反映学院发展、建设的文件、资料、报刊、出版物等;
3. 各部门及师生反映学院(系)历史文化的具有代表性的自办刊物等;
4. 学院不同时期师生的教案、备课本、课堂笔记本、读书笔记等;
5. 其他反映学院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各类资料。

(二) 实物类

1. 上级领导、重要外宾、知名人士、杰出系(院)友的题词、题字、手稿、信函、批示等;
2. 学院历任主要党政领导、知名教授任命、聘任、论著、信函、手稿等重要文档资料;
3. 涉及学院历史变迁的牌匾、碑刻(文)、拓片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出版物、印刷品、纪念册(封)、徽标、印章、票据、凭证(如早期录取通知书、成绩单、毕业证、学生证、借书证)等;
4. 对外交流活动中获赠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保存价值的锦旗、画册、纪念品等;
5. 学院师生员工参加国内外各类重要活动、会议、赛事,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的奖励证书、奖杯(牌)、作品等,学院集体或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重要荣誉的表彰文件、证书、奖杯(牌)等;
6. 学院购买或制作的具有时代特征和代表性的教具、讲义、仪器设备、工具、模型、办公用品等。

(三) 声像类

1. 历届各班毕业生合影照片、纪念册等（特别是 1998 届以前）；
2. 反映各教研室和教职工教学、科研、实习、实践活动方面的照片、录音、录像等资料；
3. 反映学院重大学术、文化、体育活动方面的照片、录音、录像等资料；
4. 反映学院重大对外交流活动及各类大型纪念活动的照片、录音、录像等资料；
5. 反映学院历史变迁、昔日风貌的学院（办公楼）建筑和风光的老照片；
6. 反映历次党代会、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以及各类教师、学生组织的照片、录音、录像等资料；
7. 系（院）外媒体对学院的历史报道、图文资料等。

二、征集方式

1. 系(院)友信息征集:(1)登录“河南师范大学校友会”(网址:<http://xyh.htu.edu.cn/>),网上注册并填写校友信息;(2)登录河南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htu.cn/math/>),在通知公告栏下载《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系(院)友登记表》(见附件)填写并附照片,电子邮件发至:yuanshi@htu.cn,邮件名称:系(院)友×××;(3)下载《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系(院)友登记表》填写后连同照片邮寄到:河南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院史办公室。邮编:453007
2. 接受捐赠:对无偿捐赠者,由学院颁发捐赠证书以纪念,捐赠物品将全部记录在册,根据需要,保存、展示于院史馆,或用于其他院史材料整理。
3. 代管与复制:对珍贵的资料、实物,档案馆可代为保管(双方签订保管协议),或复(仿)制后返还原件。
4. 文字或口头提供:对反映本人或他人在系(院)期间工作、学习、生活状况的文字材料,可以纸质或电子方式送寄学院;对年事较高的老同志,可由学院有关人员前往协助记录整理。
5. 经双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方式。

三、征集要求

1. 以图片、实物为主,并对资料作文字注释(100字内),如时间、地点、人物等,力求客观准确;
2. 注明捐赠者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3. 有条件者请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院史办公室
2. 电话号码:0373-3326174
3. 电子邮箱:yuanshi@htu.cn
4. 通讯地址:河南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邮编:453007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17.4.11